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罚决字〔2025〕1号

林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郑州测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9803510L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航海中路163号
鼎盛时代B座1006-1007室

2024年12月3日，本机关收到关于“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19）的投标供应商郑州测维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投标资格，涉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的实名举报。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1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受林州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了“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19）公开招标公告，共有八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经评审，四家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无效，河南慧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你公司为本项目的其他候选人。2024年11月14日，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中标公告。你公司参加本项目时提供的承诺书承诺“我单位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称“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另查明，你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参加“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二包）”（项目编号：沁政采公开-2022-87）的投标活动中，中标后向采购人出具“弃标函”，沁阳市财政局认定其行为属于“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2024年1月23日对你公司作出“一、处以合同价（1215000元）千分之五的罚款，计6050元。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2月5日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2024年2月5日，你公司足额缴纳罚款，救济期内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你公司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参加案涉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并提供声称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信用承诺、声明，属于承诺、声明不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已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郑州测维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受托人身份；

2.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节选，证明本项目基本情况及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886128.80 元；

3. 郑州测维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节选（声明函、承诺书），证明你公司参加本项目时作出的承诺；

4.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标公告，证明本项目的评审结果；

5.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6. 郑州测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



收到询问通知书后向本机关递交的情况说明；

7.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截图，证明沁阳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协助调查函及沁阳市财政局回复函，证明沁阳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听证会。你公司申辩称：一、申请人严格依据该招标公告执行。二、申请人在沁阳市采购活动的弃标行为未对沁阳市造成任何损失，不应该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三、沁阳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对郑州测维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为一般违法行为。听证会后，你公司又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申请减免或减少行政处罚的申请书》，称：一、因疫情导致项目执行困难，为避免影响政府工作，主动提交《放弃中标函》，并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变更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严格遵守禁标期规定，未再参与沁阳市人民政府采购活动。二、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记录，结果显示无任何违法失信记录。主观无恶意：林州市项目投标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而沁阳市财政局处罚决定（2024 年 2 月 5 日）尚未公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平台。我公司客观上无法获知该处罚已



录入系统，不存在故意隐瞒行为。三、我公司的情况完全符合以下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1. 从轻处罚依据。积极配合调查：收到询问通知书后，我公司第一时间提交书面说明，并全程配合问询；未造成实际损害：林州市项目最终未中标，未对采购结果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主动整改：已全面修订内部合规流程，增设法律顾问审核环节；情节轻微：沁阳市处罚已执行完毕，且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危害。2. 减轻处罚依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积极配合调查：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协助查清事实；社会危害性小：未实际中标，未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或项目延误。四、企业经营困难与整改承诺。资金链濒临断裂，员工失业风险。制度完善、动态监测、全员培训、社会责任承诺。五、处罚显失公平，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支持。

针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危害后果轻微，本机关部分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豫财法〔2022〕12号）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做如下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3886128.80元×8%）的罚款，计人民币31089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林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户；账号：0000011124453191001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